

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初探

【摘要】

德国《民法典》自从1900年施行以来，经过不断的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而延续至今，不过，亲属法领域却持续被修改和完善。现有的关于德国私法的研究多针对现行法，对变动最大的最初的亲属法部分鲜有涉及。本文将1900年德国《民法典》作为研究对象，以非婚生子女有关法律问题作为切入点，试图从亲子法角度评价1900年德国《民法典》。

除绪论和结论外，本文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介绍了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法律所处的历史背景。第二章和第三章以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作为比较对象，分析了1900年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法律的进步与局限。第四章试图为德国《民法典》的种种进步性寻找合理原因。

【关键词】 1900年德国《民法典》 非婚生子女 亲子法 亲子关系

引言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中，与社会历史结合最紧密的往往都是婚姻家庭法，随着封建思想被自由民主主义取代，人权思想的不断强化，妇女地位逐渐提升，反映在非婚生子女法上表现为消除立法上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与德国《民法典》中其他部分几乎延续了制定之初的规定不同，亲属法部分经过了不断的修改才演变成如今的现行法。将修改前最初版本的《民法典》作为研究对象，有助于更加全面地掌握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立法，从历史的角度客观地评价它。

现有的关于德国非婚生子女法的研究多针对于现行法，对于最初版本的研究也只是在介绍非婚生子女法历史时顺笔一提，偶尔会引用一两个法条，也经常会因为法条版本不明确而出现指向错误的情况。针对这种现象，本文将依法条原文作为研究的基础，试图在能力范围内呈现完整的 1900 年非婚生子女立法，填补这方面的空白。研究过程中将以德语法条原文为基础，以王宠惠博士的英文版译文为参考，以及史尚宽先生在其《亲属法论》穿插提及的法条为借鉴。

为全面把握非婚生子女法，有必要对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亲属法的结构进行简单的介绍。亲属法的第二章亲属（*Verwandtschaft*）共有八个章节，依次是一般规定、世系、抚养义务、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无效婚姻所出子女的法律地位、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非婚生子女的合法化和收养。其中第四节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由父母子女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和亲权两部分组成。第七节非婚生子女的合法化则分为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非婚生子女认领两种方式。

一、历史上的非婚生子女立法

对非婚子女的立法歧视起源于杂糅了“基督教性道德神学”¹的罗马法，无论是教会还是法律，惩罚非婚生子女的目的在于“在子女身上追讨父母亲的罪”²。随着罗马法的复兴，欧洲各国立法中罗马法被广泛甚至全面采用，对非婚生子女的立法歧视也同样被延续下来。这样的观念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即使经历过伟大的启蒙运动和自然法学派的兴起，非婚生子女仍然无法获得与婚生子女平等的法律地位。

1804 年颁布的《拿破仑民法典》作为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将自由、平等、博爱作为立法精神³，但革命似乎止步于财产法，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竟也与中世纪教会法的规定大同小异。《拿破仑民法典》延续了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严格限制非婚生子女地位合法化，非婚生子女受保护的权利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与明显保留封建色彩的法国非婚生子女立法不同，近一百年之后诞生的德国《民法典》可以说是进步性与局限性并存。虽然仍没有完全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但是通过法律对非婚生子的保护提供了保障，非婚生子的地位有所提高。如果把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作为比较起点，把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法、德等国通过立法赋予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作为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终点，德国 1900 年非婚生子女法对于逐渐消除非婚生子女的歧视起着承上

¹ 【美】约翰·维特：《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人民出版社，2011 年，76 页

² 【美】约翰·维特：《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前言和致谢

³ 王丽萍：《亲子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 年，20 页

启下的作用。

二、1900年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法律的进步

比照婚生子女的有关规定，1900年德国《民法典》向非婚生子女也赋予了抚养费请求权，使非婚生子的父亲无法逃避子女的照管义务，这是1900年德国《民法典》对于加强非婚生子女保护做出的最大贡献。除此之外，其进步性还体现在扩大婚生子女推定的范围、取消非婚生子女等级划分、加强认领作为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合法化的效力以及增设父亲对非婚生子女母亲的照顾义务。

1. 扩大婚生子女推定的范围

在确认父母子女关系时，法、日、德、瑞民法均采用了婚生推定。法、日民法典中，妻子只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所生子女才被推定为婚生子女⁴，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婚生子女的范围相对通说而言更加宽泛，并且无效婚姻也可适用婚生推定，最后对于婚生否认之诉的程序性规定也保障了非婚生子女的权益。

无论母亲受孕时是否有婚姻关系，只要子女于婚姻期间出生，即为婚生。对于婚后出生的子女，若满足婚生推定条件，亦可获得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根据1591条规定，对于在婚姻关系结束后所生子女，若妻子在婚姻缔结前或婚姻存续期间受孕，且丈夫在受孕期间与妻子同居（*beiwohnen*）⁵，即推定为婚生子女，除非有情况表明该子女明显不可能为丈夫所生。推定丈夫于妻子受孕期间与妻子同居。若妻子

⁴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543页

⁵ 德语 *beiwohnen* 既有同居也有同房含义，此处应理解为夫妻生活，而非单纯住在一起的同居之含义

于婚姻前受孕，只有当丈夫未提起子女婚生否认之诉而死亡时，该推定才成立。对于受孕期间，1592 条中规定，受孕期间指子女出生前 302 天至 181 天，且包括第 302 天和第 181 天。若能确定该子女系于出生前 302 天之前受孕，为了有利于该子女的婚生地位考虑，将该日起至出生认定为受孕期间。

婚生推定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有效婚，也包括无效（即可撤销）婚姻。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根据效力不同，将具有瑕疵的婚姻行为分成不成立婚姻（或称不存在婚，Nichtehe）和无效婚姻（nichtige Ehe）。不成立婚姻包括两种，一是根据 1320 条规定，婚姻关系必须在主管的身份官员前缔结。不符合该程序的，即为不成立婚⁶。二是虽无法律明文规定，但是根据教会法的沿革⁷，同性婚姻亦属于不存在婚姻而当然无效。无效婚姻规定在第四编亲属法第一章第三节婚姻的无效性和可撤销性（Nichtigkeit und Anfechtbarkeit der Ehe），即 1323 条至 1347 条。例如婚姻关系一方在婚姻缔结时或无行为能力，或丧失知觉，或精神失常，则该婚姻无效。亲属法中的无效行为，即无效婚姻，类似于可撤销法律行为，并不当然无效，需要通过法院判决为之，若改婚姻并未被撤销，则自始有效。根据 1699 条规定，除婚姻关系因缺乏形式要件且未登记而无效，无效婚姻所出子女，若婚姻效力瑕疵自愈，则当然获得婚生法律地位。只要父母双方在婚姻缔结时对于婚姻的无效性不知情，那么该子女也被认为是婚生子女。

⁶ 史尚宽：《亲属法论》，16 页

⁷ 余延满：《论婚姻的成立》，《法学评论（双月刊）》，2004 年第五 5 期，40 页

最后，为了确保父母子女关系与真实情况一致，避免孩子的生父逃脱法定的监护、抚养义务，法典中规定了婚生否认制度。第 1593 条、1594 条规定，婚姻期间出生或婚姻解除后 302 天内出生的子女，只有当丈夫否认其婚生地位或未丧失婚生否认之诉权而死亡时，才有可能丧失其婚生法律地位。婚生否认之诉讼时效为一年，自父亲知晓子女出生事实时起算。即若诉讼时效内丈夫非因死亡原因未提起婚生否认之诉，子女的婚生地位即告确定。

也就是说，只要子女受孕或出生时父母有婚姻关系，即可推定为婚生。除此之外，即使受孕发生在婚姻关系之前出生发生在婚姻关系之后，也有可能被推定为婚生，无效婚姻亦可适用婚生推定。婚生推定范围如此之广的立法例在同时期法典中只有瑞士民法典与之类似。

2. 取消非婚生子女等级划分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的范围，而是采用了婚生推定，不符合婚生推定的才被认为是非婚生子女。并且德国法中婚生推定范围更广，这意味着非婚生子女的范围相对地也更窄。在这一点上，德国《民法典》相对于《拿破仑民法典》的进步性尤为明显。

1804 年的《拿破仑民法典》中不仅区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更对因乱伦和通奸出生的子女进行进一步的差别对待，法律明确规定，乱伦和通奸所生子女不可能因父母结婚而去的合法地位⁸，也不能被认领⁹，乱伦和通奸所生之子不可能取得婚生地位。

⁸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第 331 条

⁹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第 335 条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不再区分一般非婚生子女和另类非婚生子女，而是把非婚生子作为婚生子女的对立概念，不满足婚生子女定义的均为非婚生子女。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的非婚生子女定义并不能简单笼统地概括，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 子女出生时，母亲从未有过婚姻关系。（若母亲与父亲缔结婚姻，则该子女因准正而取得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2) 对于有过婚姻关系的母亲，子女于母亲婚姻关系结束后 302 天后出生，则为非婚生子女，除非证明母亲确实于婚姻存续期间受孕。即母亲于婚后受孕且子女出生时母亲并无婚姻关系。3) 存在明显情况证明孩子不可能是丈夫所出子女，例如妻子明显于与丈夫同居前已受孕、丈夫没有生殖能力、妻当时没有受孕能力、依子女的成熟程度或种族特征明显不可能为丈夫所出等¹⁰。此三种情况中，前两类系不满足婚生推定条件的情况，第三类为婚生否认之诉的结果。但须注意的是，即使子女明显不可能为丈夫所出，仍须通过婚生否认之诉才能让子女丧失婚生地位。

可以看出，虽然法律否认了一定范围内子女身份的合法性，将他们认定为非婚生子女并区别对待，但是非婚生子女不区分等级，都有可能通过准正和认领取得合法的婚生地位。其中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制度也是 1900 年德国《民法典》进步性的体现。

3. 加强认领作为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合法化途径的效力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虽然也规定了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但是限制非婚生子女请求父亲为认领的权力¹¹，另外，子女也不

¹⁰ 史尚宽：《亲属法论》，546 页

¹¹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第 340 条

因出生而自动取得与母亲的亲属关系，必须请求母亲的认领，并且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实为母亲分娩的婴儿¹²。即使经认领的非婚生子女也不得主张婚生子女的权利。¹³

与之截然相反的是，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736条明确规定，通过认领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并且认领的效力及于该子女的后代。

4. 增设且细化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请求权

法律规定，直系亲属之间具有抚养义务¹⁴，虽然非婚生子女与父亲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但是并不阻碍其向父亲行使抚养费请求权。

1708条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父亲有义务按照与母亲身份地位相匹配的标准供养子女的抚养费直至其满十六周岁。抚养费包括一切生活所需费用，例如教育费用和职业培训费用。若子女在十六岁之后由于身体或心灵残疾无法独立生活，那么父亲在子女十六岁之后仍有支付该子女抚养费的义务。

1709条进而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先于母亲及母亲一方的亲属承担子女的抚养费义务。若母亲或母亲一方亲属承担子女的抚养费义务，那么子女的抚养费请求权对象由父亲移转母亲或该亲属，该移转不得损害子女的利益。一般当父亲支付抚养费确有困难时，会发生抚养费请求权的移转。

1710条和1711条规定了抚养费支付的具体方式。形式上，抚养

¹² 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第341条

¹³ 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第338条

¹⁴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601条

费必须以金钱形式支付；时间上，抚养费的支付以三个月为周期，需每次提前支付。父亲提前支付三个月之后的生活费无效。只要该子女在季度开始时未死亡，即有权获得该季度的抚养费。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向父亲主张过期未支付的抚养费。

1712 条、1713 条规定了抚养费请求权的消灭。一方面，子女并不因父亲死亡而丧失抚养费请求权。同样，若父亲于子女出生前死亡，子女仍享有抚养费请求权。父亲的继承人有义务向非婚生子女支付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定补偿金。若存在多个非婚生子女，则按照均为婚生子女的情况计算补偿金。另一方面，抚养费请求权因子女死亡而消灭。由于往期未支付而产生的给付请求权或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子女死亡时到期的预先支付的给付请求权不受前述限制。非婚生子女的丧葬费用由父亲承担，除非该费用可由该子女的继承人支付。另外，法律还规定，父亲和非婚生子女间关于未来抚养费或抚养费支付补偿的约定必须经监护法院同意。

《拿破仑民法典》中则完全没有规定非婚生子女任何权利，只是提到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于继承章中规定之。换言之，非婚生子女仅可主张部分的继承权，而不享有任何抚养费请求权。相比之下，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父亲应向非婚生子女给付抚养费，更将这些义务细化，进一步规定了抚养费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救济。因此，虽然相比婚生子女，父亲对于非婚生子女照顾义务的范围相对更窄，但是这些义务仍然是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可以说 1900 年德国《民法典》对于父（母）亲照顾义务的立法水平是超前的，而与《拿

破仑民法典》相比，将非婚生子女纳入父（母）亲照顾的范围内，这样的立法是有显著进步的。

5. 增设父亲对非婚生子女母亲的照顾义务

除了对非婚生子女承担抚养费的义务，父亲也有向非婚生子女母亲支付一定抚养费用的义务。

1715 条规定，父亲有义务向母亲支付因分娩产生的费用、分娩后六周内的生活费以及任何因母亲怀孕和分娩产生的必要费用。母亲可以依据以上费用的一般数目向父亲主张给付而不必考虑实际产生费用。母亲不因父亲在子女出生前死亡或子女出生时已死亡而丧失该请求权。该请求权的时效为四年，从子女出生六周后起算。

1716 条规定，即使在子女出生之前，母亲也可以申请通过假处分（*einstweilige Verfügung*）要求父亲在子女出生后立即向母亲或该子女监护人支付头三个月的抚养费，父亲应在子女出生前合理时间内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同样，母亲可以通过申请假处分，要求父亲支付 1715 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及保证金。

对于父亲身份的确认，1717 条和 1718 条规定，在母亲受孕期与母亲同居的男子被认为是 1708 条至 1716 条下的父亲，除非同一时间内母亲与其他男子也同居过。若有明显情况表明子女不可能为该男子所出，则该同居事实不在考虑范围内。在子女出生后，若父亲由于公文证书而得知自己为子女生父时，不得利用母亲怀孕期与其他男子同居的事实作有利于自己的辩护。

这些规定在《拿破仑民法典》中是完全找不到的。

三、1900年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法律的局限

虽然1900年德国《民法典》相较《拿破仑民法典》而言，丰富和细化了非婚生子女的有关规定，体现了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进步与发展。但法典仍然没有彻底消除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法典否认了非婚生子女与父亲之间的亲属关系，这是造成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不平等的根本原因。非婚生子女亲权的缺失也是立法者歧视非婚生子的体现。

1. 否认非婚生子女与父亲的亲属关系

1589条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父亲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这造成了非婚生子女在姓氏、亲权、生活费请求权和继承权上与婚生子女的种种差别。

姓氏是家族成员之间血缘关系亲属关系连结的象征。由于法律否认了非婚生子女与父亲之间的亲属关系，非婚生子女自然也无法取得父亲的姓氏。

1705条和1706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与母亲和母亲亲属之间具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地位。非婚生子女与母亲同姓。若母亲因结婚而改姓，子女与母亲改姓前同姓。母亲的丈夫可以在获得母亲和子女同意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作出将姓给予子女的意思表示。丈夫的意思表示和母亲与孩子允许的意思表示必须经公证员认证。

虽然非婚生子女享有抚养费请求权，但是与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费请求权还是有所区别。

首先，非婚生子女满十六岁之后，只有当其心理或身体有残疾时，

父亲才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否则抚养费请求权随着非婚生子女满十六周岁而消灭。但是，对于婚生子女，只要是未成年且未婚，如果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计，即可要求父母承当抚养义务¹⁵。而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成年为 21 周岁。

其次，婚生子女的抚养费除金钱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主张不同形式的给付，给付时间也不受三个月周期的限制。¹⁶

最后，虽然父亲死亡后，子女仍可以主张抚养费请求权，但是并不具有主张法定预留分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仅能主张补偿金。

2. 非婚生子女亲权的缺失

当以“子本位”亲子法角度评价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的亲子法时，亲权这一概念是贬义的，它代表着“亲本位”亲子法阶段父权对妻子和子女的支配。但是不能否认的是，除了支配外，享有亲权的父亲也肩负着对子女的照顾和保护。不受亲权支配虽然意味着一定程度的自由，但是对于未成年子女来说，也意味着不被父母照管和保护。因此，在评价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时，应根据当时的立法背景，将重点放在亲权对于子女的保护，其支配性质并不在研究的范围内。

亲权原则上由父亲行使，根据第四节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标题下第 1627 条和 1630 条的规定，父亲有权利也有义务照管子女的人身和财产。其中包括为子女之代理。只有当父亲死亡、行使亲权确实有障碍

¹⁵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第 1602 条

¹⁶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第 1612 条

或者放弃亲权时，母亲才享有亲权¹⁷，母亲行使亲权时参照父亲亲权的有关规定¹⁸，根据母亲或父亲的申请，监护法院可以为母亲设立辅佐人（**Beistand**）帮助母亲行使亲权，特殊情况时监护法院也可以为母亲指定辅佐人¹⁹。

婚生子女成年之前均处于亲权保护之下²⁰，但非婚生子女由于与父亲之间并不存在亲属关系，非婚生子女并不受亲权的保护。根据1707条规定，对于非婚生子女，母亲无权行使亲权。母亲有权利也有义务为子女的人身照顾，但是无权为子女之代理。在母亲的照管范围内，监护人（针对不在亲权下的未成年人）具有辅佐人（**Beistand**）的法律地位。需要说明的是，德国亲属法中，父母并不当然成为子女的监护人（**Vormund**）。监护制度的设立旨在保护不在亲权之下的未成年人，例如父母死亡，或丧失亲权。对于非婚生子女，母亲只享有教养权而并不享有亲权，无法为子女之代理或管理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该非婚生子女出生地的少年福利局（**Jugendamt**）因其出生而取得监护权²¹。

非婚生子女自出生起便不在亲权的保护之下，法律虽设定了监护制度，指定少年福利局辅助非婚生子女的照管事项，但是始终比不上由直系亲属行使亲权的婚生子女。

¹⁷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684条、第1685条

¹⁸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686条

¹⁹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687条

²⁰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626条

²¹ 史尚宽：《亲属法论》，696页

四、1900年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立法进步的动力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有关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规定自然也不是凭空被创造出来的。从法律继承和移植上来看，1811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对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立法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但究其根本，1900年德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立法的进步，实为自然法思想和国家主义打破封建思想禁锢在法典中的体现。

1.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的借鉴意义

1871年德国统一之前，德意志地区内各邦国之间相对独立，没有一个统一的国家自然没有完整的法律体系。各邦国法律法规多元且数目庞大，法律渊源丰富，地域性极强，是德国封建法时期的主要特征。在各个邦国中，以普鲁士和奥地利最为有影响力，其立法成果也对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诞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1900年德国《民法典》在有关非婚生子女立法上，体现了1811年的奥地利《普通民法典》（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简称ABGB）的继承和延续。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165条至第168条规定了非婚生子女与父母的法律关系：非婚生子女与母亲同姓。母亲独自承担非婚生子女的照管义务。除另有规定，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也有母亲承担。若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以家庭的形式共同生活，他们可以约定未来共同承担子女的抚养费。法院批准该约定时必须从保护子女的利益出发。若父母不在家庭中共同生活，他们可以约定未来由父亲承担全部或特定情

况下的抚养费。同样，该约定需提交法院并商定父母中主要负责承担抚养费的一方。若由父亲主要承担子女的抚养费，父亲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和照管义务。法院批准前述约定时，必须从保护子女的利益出发。父亲有义务承担母亲分娩以及分娩后六周的生活费，以及由于分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母亲主张分娩费用给付的时效为三年。

德国《民法典》继承和移植了奥地利《普通民法典》中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和非婚生子女母亲分娩费用的有关内容，同时也更加强了父亲对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义务，规定了更加详细的支付方式和抚养范围，延长了母亲对于分娩费用请求权的时效。可以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为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立法提供了值得借鉴的雏形。

2. 自然法思想和国家主义带来的观念转变

正如前文所述，对非婚生子女的惩罚，其目的在于从子女身上追讨不合法父母的罪。显然，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在继受罗马法时，把这样的封建思想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值得注意的是，仅相差七年，1811年在奥地利施行的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相较《拿破仑民法典》而言，已然有明显进步，毋庸说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对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完善。造成立法逐渐趋于完善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观念的进步。其中，“自然法学和国家主义是用来打破罗马法对人们思想长期禁锢的两个主要武器”²²。一方面，自然法思想使人们逐渐接受了非婚生子女的自然属性，即非婚生子女虽然因为不合

²² 【英】梅特兰等著，屈文生等译：《欧陆法律史概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0页

法或者不合世俗观念的男女关系出生，但是仍然是与父母有血缘关系的亲生子女。加上人权理论的发展，既然非婚生子女同为父亲所出的有血缘关系的亲生子女，自然也适当参照婚生子女设立抚养费请求权等若干权利。另一方面，国家主义使德国法在继受罗马法的同时，也将目光投向了习惯法和各邦邦法。并不是盲目地移植罗马法的有关规定，而是从国家角度出发，制定适合自己国家的法律法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先后时间仅相差7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在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上与《拿破仑民法典》大相径庭。在国家主义思想影响下的本土化的奥地利《民法典》也为近一百年之后产生的德国《民法典》提供了积极的借鉴意义。

结论

对非婚生子女的立法歧视起源于中世纪杂糅了基督教教会禁锢思想的罗马法。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虽打着“自由、民主、博爱”的旗号，但在非婚生子女法律规定中却仍然保留了浓厚的封建色彩。与之相比，同为资产阶级法典的1900年德国《民法典》则体现出了明显的进步性。相较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扩大了婚生子女推定的范围，取消了非婚生子女的等级划分，加强了认领作为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合法化途径的法律效力，增设且细化了父亲对非婚生子女及该子女母亲的抚养、照管义务。虽然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仍然使用“非婚生子女”这一概念，立法上对非婚生子的歧视和不平等对待仍然存在，但是其进步性仍是不可忽视的。造成这样进步的原因一方面在于1811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给其带来的积极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更本质的原因在于德国自然法思想的兴起和国家主义带来的人们观念上的转变。

非婚生子女法律问题，涉及到的是有关封建教会法中保守腐朽的思想观念和有关子女是否拥有独立于父母家庭而存在的法律人格的人权问题。这些植根于人民心中的世俗道德观念并不是靠一场政治革命或者一次立法就能改变的。用历史的眼光审视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法律，不难发现，从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到1900年德国《民法典》对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的完善，期间经历了近一百年时间。直到二十世纪末，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之间法律地位的差别才彻底被消除，非婚生子女这一概念彻底从德国《民法典》

中消失。这距离德国《民法典》第一次施行又是近一百年时间。用发展的眼光来看，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有关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有关规定仍然是进步性为主，为最终立法上消除非婚生子女的歧视起着不可磨灭的承上启下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美】约翰·维特，钟瑞华译：《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人民出版社，2011年
2.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3. 王丽萍：《亲子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
4. 余延满：《论婚姻的成立》，《法学评论（双月刊）》2004年第5期
5. 【英】梅特兰等著，屈文生等译：《欧陆法律史概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6. 李浩培，吴传颐，孔鸣岗译：《拿破仑民法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
7. 1900年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Vom 18. August 1896*, <http://www.koeblergerhard.de/Fontes/BGBDR18961900.htm> (2015.3.10)
8. dtv, 2011: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67. Auflage. München.
9. Chung Hui Wang, 1907: *The German Civil Code*. London
10. AGBG, <http://www.koeblergerhard.de/oegesetze/abgb.htm> (2015.3.10)
11. Berg, Tatjana: *Die Entwicklung des Sorgerechts der Mütter nichtehelicher Kinder in Deutschland vom Inkrafttreten des BGB bis heute*, HWR Berlin, 2012
12. Wesener, Gunter: *Die Rechtsstellung des unehelichen Kindes in Österreich (vom Mittelalter bis zur Gegenwart)*, 1976 :: Elektronische Edition 2012, <http://repoestrgr.info/wp/sekundarliteratur/wesener-die-rechtsstellung-des-ueheli-chen-kindes/> (2015.3.10)